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337002

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二段246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技士林國華

電話：03-3326742分機107

傳真：03-3314946

電子信箱：100099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辜彥棋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20008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處112年10月13日於貴場採樣送驗雞蛋檢體2件，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驅蟲藥及抗生素類等藥物，均未檢出藥物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10月27日中畜技字第1120113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檢驗分析報告(報告編號: 231024BA002)影本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楊鎧亘(楊鎧亦)君、辜彥棋君

副本：

處長 王得吉

112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

送檢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
送檢單位地點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
報告編號：231024BA002

收件總件數：2

收件日期：2023/10/24

測試日期：2023/10/24

完成日期：2023/10/26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		
		硝基呋喃代謝物- Nitrofuran metabolites ppb	氯黴素類 ppm	可利斯汀 ppm	胺基醣苷類 ppm
112BA-CCE-00003 / 楊鎧亘 (楊鎧亦)	2023/10/20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112BA-CCE-00004 / 辜彥棋	2023/10/20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
檢驗方法：

1. 硝基呋喃代謝物-Nitrofuran metabolites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4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342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硝基呋喃代謝物(Nitrofuran metabolites)之檢驗(MOHWV0040.07)，3-amino-2-oxazolidinone(AOZ)、3-amino-5-methylmorpholino-2-oxazolidinone(AMOZ)、1-aminohydantoin(AH)、3,5-dinitrosalicylic acid hydrazide(DNSAH)、semicarbazide(SC)定量極限0.5ppb。

2. 氯黴素類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6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926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WV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0.005ppm。

3. 可利斯汀：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6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可利斯汀(Colistin)之檢驗(MOHWV0049.00)，定量極限：0.05ppm。

4. 胺基醣苷類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0569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胺基醣苷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(MOHWV0042.01)，健牠黴素(Gentamicin)、康黴素(kanamycin)定量極限0.05ppm；雙氫鏈黴素(Dihydrostreptomycin)、新黴素(Neomycin)、觀黴素(Spectinomycin)定量極限0.1ppm；安痢黴素(Apramycin)定量極限0.02ppm；鏈黴素(Streptomycin)定量極限0.2ppm。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之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會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「-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簡佑玲



112年度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」分析報告

送檢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送檢單位地點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檢體種類：雞蛋(蛋雞)
報告編號：231024BA002

收件總件數：2
收件日期：2023/10/24
測試日期：2023/10/24
完成日期：2023/10/26

檢體編號/檢體名稱	採樣日期	分 析 項 目 及 結 果		
		芬普尼及其代謝物(fipronil及fipronil sulfone) ppm	弗雷拉納 ppm	賽滅淨 ppm
112BA-CCE-00003 / 楊鎧亘 (楊鎧亦)	2023/10/20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112BA-CCE-00004 / 辜彥棋	2023/10/20	未檢出	未檢出	未檢出

檢驗方法：

1. 芬普尼及其代謝物(fipronil及fipronil sulfone)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697號公告修正-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MOHWP0056.01)，定量極限：0.005ppm。
2. 弗雷拉納：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8月05日建議方法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弗雷拉納之檢驗(TFDAV0008.00)，定量極限：0.005ppm。
3. 賽滅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30日公開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克美素(Chlormequat)、賽滅淨(Cyromazine)、大刈特(Diquat)及巴拉刈(Paraquat)之檢驗(TFDAP0023.00)，定量極限：0.01ppm。

備註：

1. 本報告之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本會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2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:

楊鎧亘

